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2日「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鈺恆股份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海騰衡器有限公司、東信衡器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第四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 一、有關公會建議將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納入申請營業許可執照之條件，因考量憲法第15條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參照憲法第23條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限制之精神，應訂於度量衡法為宜，目前尚無法於「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增加申請度量衡業時，應備置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限制；另本局業將該建議納入度量衡法修正草案，俟度量衡法公告修正後，本局將再配合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 二、修正條文第4條增訂修理業須另檢附封印印模式樣之規定，本局已於會中向與會代表說明並獲得理解，此規定係指經本局指定並公告後，始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並未立即實施。
- 四、修正條文第14條係為確保修理業依製造業或輸入業之技術文件修理或調整，並於本局違規調查時，配合提供該項技術文件，經與會代表討論無另行規定製造業或輸入業需製作中文技術文件之必要，爰刪除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五、公會建議重新將度量衡器販賣業納入營業管理範疇，避免業者販賣未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經本局說明度量衡法修正沿革及排除販賣業納管之緣由，與會代表表示接受說明；另本局亦重申販賣未檢定合格法定度量衡器之罰則及後市場管理機制。
- 六、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原規劃係業者之追溯檢校計畫內容有

異動時，由業者自行留存供本局查核，本局臺中分局則建議修正為「…，應函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因與會代表反映此建議條文將增加業界文書作業且無實質效益，經與會代表共同討論後，維持原修正條文。

七、檢附修正後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供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前，應填具<u>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聲明書</u>，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u>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u>。</p> <p>申請人持<u>籌設許可文件</u>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u>申請營業許可執照</u>。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u>申請營業許可執照</u>。</p>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p> <p>申請人持許可文件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p>	<p>一、現行條文僅敘明本條規定為「申請營業許可」，致申請人易誤解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徒增申請人困擾，為明確度量衡營業管理區分為申請籌設許可及申請營業許可執照兩個階段，爰修正條文增加「籌設」兩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為使申請業者熟悉度量衡法第五章營業管理相關規定，新增籌設階段應檢附聲明書。</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p>	<p>第四條 申請人請領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為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造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及追</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爰刪除之。</p> <p>三、為明確營業許可申請要件及與實務結合，增訂第三項經度</p>

<p>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u>(二)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u></p> <p><u>(三)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u>(四)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二、修理業：</p> <p><u>(一)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u></p> <p><u>(二)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u>(三)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u>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u></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u>十四日內</u>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溯檢校計畫；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u>第一項追溯檢校計畫若有異動，應函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u></p> <p>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並退回其證照費。</u></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修理業須另檢附封印印模之規定。</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於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實地查核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u>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u></p> <p><u>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備妥實務操作之物品、標準器、相關設備及其操作說明文件。</u></p> <p><u>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重新實地查核；逾期不補正或重新實地查核不符規定者，駁回其</u></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u>勘查其度量衡標準器</u>；不合規定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複勘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為使經營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技術及相關度量衡標準器之操作、校正報告使用及檢測能力符合實務需求，增訂書面審查通過後，應實地查核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之規定。</p>



申請。		
第六條 <u>申請營業許可執照</u>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	第六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申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 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 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執照。	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分公司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 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 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請領許可執照。	考量分公司係經公司法登記，惟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分支機構亦可執行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等業務，爰參酌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訂經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需申請許可執照之規定。
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且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製造業及修理業進行實地查核；營業許可執照逾期，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許可執照。 前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經審查符合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	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逾期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執照。 前項換發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能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	為落實度量衡業之監督、確保業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爰增訂製造業與修理業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於屆滿八個月前即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p> <p>前項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或商號負責人，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因現行條文有關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情形係度量衡業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考量法規明確性，爰修正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情形，並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以確保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p> <p>二、考量所營度量衡器種類或商業負責人之變更，未影響營業許可內容，而應依本條第一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營業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營業許可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第十二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p>		<p>一、本條新增。</p>

<p>理業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二、為落實度量衡業之追溯檢校計畫管理，明定應留存修改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領有度量衡器修理業許可執照且經營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依製造業或輸入業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及經許可經營之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領有度量衡器修理業許可執照者，應依相關技術文件及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提供製造業或輸入業之相關技術文件。</p>
<p>第十五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且經營計程車計費表者，執行修理業務時，應保存修理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修理器具廠牌、型號、器號、車號、修理情形摘要及更換零組件名稱。</p> <p>前項修理紀錄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保存最近二年以上，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未保存修理紀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明定領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應保存相關修理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